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9937-XM001

买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卖 方: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10.19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买方) 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项目名称) 中所需 智能居民油烟净化设备 (货物名称)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采购单位)以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09937-XM001 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3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陆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付款方式: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名 称: (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卖 方: 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

名 称: (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
业七街 6 号及 6 号院 33 号楼 1 至 4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65419246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帐 号: 4039200001819100064230

行 号: 304100042933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62 号院的 2 栋楼，2 个单元，共 16 个集中烟道公共排烟口安装智能居民油烟净化设备。西交民巷 62 号院为 1980 年建成的小高层塔楼。

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小区居民入住率很高，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不进行夜间施工。所有配件均在工厂加工完毕现场组装，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具体内容包含：设备安装、排油烟管道安装接驳、设备调试、通过排放检测、设备五年清洗维护、培训售后等。

二、采购标的

1. 技术要求

1.1 安装简单

设备安装在公共排油烟管道的顶端，安装简单不破坏防水及屋顶设施。

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

满足北京市最新地标 DB11/1488-2018《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的三项指标，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1.3 设备高低温正常工作

设备安装在室外，满足北京市夏季和冬季正常运行；

1.4 设备具备防雨功能

设备安装在室外，满足北京市雨季正常运行；

1.5 设备本体漏风率

设备本体漏风率应小于 5%。

1.6 全自动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24 小时自动运行无需人为操作，实现对居民餐饮油烟排放的全

程治理不留死角。

根据居民使用抽油烟机的风量自动变频匹配，随着用户使用风量的变化无极变频调整与之匹配的排风风量，无人使用时进入待机状态。

1.7 远程控制

设备可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设备进行控制。（开闭、调节运行状态等）。

1.8 具备多种运行模式

设备能适应各种运行场景，运行模式可选择，静音模式，正常模式。

1.9 设备具有 485 接口

设备可接入噪声变送器、高压电源监测模块、电表等。

1.10 故障报警

设备出现故障时发出故障代码，通过平台端向管理者和售后服务人员推送故障信息。

1.11 分组管理

可根据不同的管理权限对用户及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1.12 系统升级

设备更新通过远程 OTA 升级完成系统更新，不断完善更新设备的功能。

1.13 无线传输

使用 4G 通信模组，高速率数据传输和指令下发；

1.14 4G 天线接口

无线通信设备，增强信号强度。

1.15 应急排风阀门

当设备故障或断电时应急排风阀自动打开；

1.16 排风管道

管道采用 $\geq 1.0\text{mm}$ 厚镀锌板制造, 内打防水胶, 风管与风管接驳采用 $\geq 30*30\text{mm}$ 角铁造法兰。

1.17 设备底座

设备底座采用槽钢制作，防腐防锈处理。

1.18 设备五年清洗维护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需周期性进行清洗维护，每次出具清洗维护报告，净化器清洗周期 30 天，烟道清洗周期 60 天。

2. 供货、安装、运维要求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居民小区居民入住率很高，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不进行夜间施工。所有配件均在工厂加工完毕现场组装，在规定时间内作业，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运行进行跟进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清洗维护，每次出具清洗维护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管理、上报等。

3. 人员要求

提供各个工种专业作业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

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验收合格后五年，16 台设备五年运行的电费及五年每 30 天一次的设备清洗维护、60 天一次的烟道清洗服务费用，每次清洗维护服务须出具完整的清洗维护报告，并上传至设备监控平台。

4. 中标供应商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做到 4 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

5. 供应商应具有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设置 7*24 小时服务电话。

6. 本项内容中，中标供应商需对响应产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需提供定期巡检服

务和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易损件。

7. 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设备监控平台管理维护，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数据的下载和数据统计。

四、验收标准

项目安装实施完毕后，须通过相关排放检测和噪音检测，得到相关检测报告。

采购货物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居民用油烟净化设备	北京耀邦 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静电式油 烟净化设 备, 净化 风量 6000m ³ /h、YB-JD	80789.00	16 台	1292624.00
1.1	排口三通装置	北京耀邦 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按现场规 格定制	2260.00	16 套	36160.00
1.2	应急排风阀门	北京耀邦 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500mm× 500mm	1356.00	16 套	21696.00
1.3	净化设备支架	北京耀邦 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按现场规 格定制	2260.00	16 套	36160.00
1.4	配电箱	北京耀邦 环保技术 开发有限 公司	北京	按现场规 格定制含 电表	3164.00	10 套	31640.00
1.5	电气改造	/	/	/	3955.00	16 套	63280.00
2	原有排口拆除、修复	/	/	/	800.00	16 处	12800.00
3	吊车	/	/	/	2800.00	16 台 班	44800.00
4	安装、调试、	/	/	/	1130.00	16 台	18080.00
5	排放检测	/	/	/	4407.00	16 排 口	70512.00
6	至最终目的地 运费	/	/	/	2248.00	1 项	2248.00
总价 (元)							1630000.00

供方: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65419246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

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5% 的卖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

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耀邦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

4、付款条件: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安装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7%。通过验收一年后, 支付尾款 3%。

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批复的金额, 且项目进度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款项时间为准

5、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6、设备运输和安装时遵守买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要求。高空作业及吊装货物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作业, 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过程中造成任何事故、损失由卖方负责。

7、设备安装后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8、施工中用水用电由卖方负责, 设备运行 5 年的电费由卖方负责。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9.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5 年。
- 10、中标价为固定合同总价, 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变更合同价。
-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 13、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14、卖方按采购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 15、项目进度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款项时间为准。